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建置校友資料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10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將學校相關活動訊息傳達畢業校友，以提升校友對學校的向心力，特訂定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建置校友資料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建置之校友資料格式，如下：

校友會 e-mail 資料								*為必填項目	
*姓名	*性別	*日/進修部	*畢業年 度	*科系	*連絡 電話	*手機 號碼	地址	*e-mail(非大漢 之 e-mail 帳號)	Facebook 帳號

三、凡同仁依資料格式詳實填寫且正確無誤者，每累計達 15 名(含)以上，給予嘉獎乙次鼓勵，依此類推。每學期獎勵以小功乙次為上限。

四、若同仁間提供之資料有重複者，依研究發展處所建置之檔案為準，以最先提供資料者優先。

五、研究發展處於每學期期末彙整獎勵人員名冊，上簽予以獎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